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董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审议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 _____

郭楚文： _____

边疆： _____

2023年8月24日